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1			
		13	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3 日生效。	
		16	1.陳玲慧副局長屆齡退休。 2.賴俊杰主任秘書陞任副局長。 3.第五組吳秋文組長陞任主任秘書，所遺職務於新任組長到職前，由該組副組長洪權修代理。	
		2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太陽眼鏡」檢測結果。	
		22	修正公布「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並自 11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26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2			
		7	1.第二組洪一紳組長調任第五組組長。 2.第六組謝孟傑副組長陞任第二組組長。	
		9	派員參加臺韓 GLP 監控系統工作階層線上會議。	
		10	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11	1.新竹分局張朝欽副分局長調任第四組副組長。 2.第四組夏純德副組長調任新竹分局副分局長。	
		14-16	派員參加由泰國主辦之 APEC/SCSC 第 1 次會議、專家區域組織(SRB)論壇，以及秘魯主辦之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等視訊會議。	
		15	1.主任秘書室劉進德簡任技正調任第一組服務。 2.第一組林永忠簡任技正調任主任秘書室服務。	
		18	發布「再生能源憑證發展再達新里程碑！憑證核發突破百萬張」新聞稿。	
		22	1.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2.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3.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 2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4.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製設備等 31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3			
		1	主計室第一科洪采湘科長及第二科洪安培科長互調。	
		2	1. 舉辦「APEC 跨能源與標準主題論壇」記者會。 2. 基隆分局主計室許勤英主任自願退休。 3. 花蓮分局第三課鄭佳松課長自願退休。 4. 花蓮分局第三課曾國勝技正第陞任第三課課長。	
		3	基隆分局機械產品課張勝雄課長自願退休。	
		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電熱毯」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7-9	辦理 APEC「透過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線上論壇。	
		8	第六組吳國龍簡任技正陞任該組副組長。	
		8-11	派員參加 WTO TBT 委員會召開之本年度第 1 次例會、符合性評鑑程序主題性(認證和數位解決)研討會等視訊會議。	
		10	新竹分局第一課葉永宏課長榮退, 所遺職缺由徐震瀛技正陞任課長。	
		11	訂定「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	1.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 自 111 年 9 月 15 日生效。 2.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並自 111 年 3 月 15 日生效。 3. 基隆分局機械產品課魏騰佑技正調陞該課課長。	
		16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18	訂定「應施檢驗即熱式電熱水器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 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2	修正「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並自 111 年 3 月 22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5	<p>1. 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3月25日生效。</p> <p>2. 政風室陳大慶主任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主任。</p> <p>3. 政風室林心潔主任報到履新。</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4		<p>1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p> <p>11 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p> <p>15 1. 「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自 111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適用。</p> <p>2. 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並自即日生效。</p> <p>3. 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商品召回及實地調查」共同召開視訊會議。</p> <p>28 舉辦「APEC 數位經濟下產品安全公私部門對話線上研討會」。</p> <p>29 基隆分局主計室徐純玉主任報到履新。</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5			
		6	訂定「輸銷巴西養殖水產品衛生證明」(FMF-021-067/1版/1110601)，並修訂「輸銷巴西海撈水產品衛生證明」(FMF-021-033/2版/1110601)，自111年6月1日起適用。	
		12	1.第六組電氣檢驗科陳振雄科長陞任該組簡任技正。 2.秘書室第三科陳立中科長陞任該室簡任技正。	
		16	1.秘書室趙克強專門委員調任第一組服務。 2.秘書室陳立中簡任技正綜理該室業務。 3.訂定「儲能系統之單電池及電池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4.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17	1.訂定「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自112年1月1日實施。 2.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8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葛葆萱代表及印度台北協會戴國瀾會長於「印度臺灣高層商務圓桌會議」異地簽署「臺印度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	
		23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26	1.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自111年6月1日生效。 2.「申請正字標記作業規範」修正為「正字標記作業規範」，並修正規定，自111年5月26日生效。	
		30	1.第六組電氣檢驗科陳晉昇技正陞任該科科長。 2.秘書室第三科吳忠穎技正陞任該科科長。	
		31	修正「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5月31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6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組劉進德簡任技正自願退休。 2.臺中分局人事室林宜蓁主任自願退休 3.高雄分局第一課丁清煌課長自願退休，第一課許勝銓技正陞任第一課課長。 	
		10	主任秘書室陳麗美專門委員調陞經濟部簡任技正。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組第一科邱垂佳技正陞任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2.臺南分局秘書室鄭振發秘書屆齡退休，第五課方冠權課長陞任秘書室(研考)秘書，第五課洪啟智技正陞任第五課課長。 	
		17	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條文，自112年1月1日生效。	
		20	訂定「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111年7月1日生效。	
		27	秘書室第一科林玉梅科長自願退休。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分局秘書室謝宗興秘書自願退休。 2.臺中分局秘書室沈星昌事務秘書調任秘書室綜核文稿。 3.臺中分局員林辦事處胡國華秘書調任至秘書室事務秘書。 4.臺中分局第四課陳明雄課長陞任員林辦事處秘書。 5.臺中分局第四課黃俊琪技正陞任該課課長。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7			
		4	推出「綠色租賃方案」	
		6	1.第六組作業管制科陳毓瑛科長調任秘書室第一科科長。 2.第六組白玠臻簡任技正代理該組作業管制科科長至新任科長到職為止。	
		7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12	臺中分局人事室劉毓琳主任報到履新。	
		13	訂定「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12-15	派員參加 WTO TBT 委員會召開之本年度第 2 次例會及主題性（透明化、法規管理合作）研討會等視訊會議。	
		15	1.花蓮分局第一課詹益恭課長自願退休。 2.花蓮分局第五課陳森期課長調任第一課課長。 3.花蓮分局第五課白侃如技士陞任第五課課長。	
		21	第六組作業管制科李瑋埕技正陞任該科科長。	
		26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1 年 7 月 26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8		<p>1 臺中分局正式開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2 1.臺南分局莫子重副分局長退休，第六組蔡宗訓簡任技正陞任臺南分局副分局長。 2.第二組楊禮源簡任技正調任第六組服務。 3.第二組第三科黃雯苓科長陞任該組簡任技正，並代理該組第三科科長職務至新任科長到職為止。 4.第七組第三科黃貞盛科長陞任該組專門委員，並代理該組第三科科長職務至新任科長到職為止。</p> <p>3 第七組王傳志專門委員調任主任秘書室辦理核稿業務。</p> <p>5 1.菲律賓標準局協助我方辦理進口產品通關制度（ICC）制度及 PS 標章制度視訊說明會。 2.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8 月 5 日生效。</p> <p>8 高雄分局政風室王孝志主任陞任經濟部政風處專員。</p> <p>10 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並自即日生效。</p> <p>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李政嫻專員陞任高雄分局政風室主任。</p> <p>12 第七組第一科郭鎮誠技正陞任該組第三科科长。 第二組第三科黃凱弘技正陞任該科科长。</p> <p>16 訂定「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 111 年 8 月 16 日生效。</p> <p>18-22 派員出席於泰國清邁召開之 APEC/SCSC 第 2 次會議、電機電子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及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提升 WTO/TBT 通知文件透明度公私部門對話」研討會。</p> <p>27 1.連錦漳局長調任經濟部工業局局長。</p>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11年 1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謝翰璋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至新任局長到職為止。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9			
		1	基隆分局政風室郭錚主任調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主任	
		6	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1年9月6日生效。	
		14-15	與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共同召開「第4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會議(視訊)」	
		21	舉行「臺巴拉圭能力建構計畫：產品安全說明會(視訊)」	
		24-25	辦理中區及南區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30	1.辦理「噪音計原理及技術規範」線上訓練課程 2.基隆分局政風室唐湘君主任報到履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10		<p>1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11年10月1日生效。</p> <p>1-2 辦理北區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p>4 公告修正「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p> <p>5 1.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10月5日生效。 2.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11月1日生效。</p> <p>11 與紐西蘭工作安全局召開工作階層視訊會議。</p> <p>12 公告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p> <p>14 1.公告「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自111年10月14日生效。 2.公告「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自111年10月14日生效。</p> <p>18 1.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10月18日生效。 2.修正「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20 修正「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1年10月20日生效。</p> <p>26 廢止「工廠檢查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p> <p>28 舉行「臺巴拉圭能力建構計畫：度量衡訓練課程(視訊)」</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11			
		1	1.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3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並自 111 年 11 月 3 日生效。	
		7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8	修正「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8,10	與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及本部國際貿易局共同提供菲律賓標準局 IEC 標準能力建構視訊課程	
		14	1.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2.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15-18	派員參加 WTO TBT 委員會召開之本年度第 3 次例會及主題性（良好法規實務及標準—國際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發展）研討會等視訊會議	
		23	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除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五點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25	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並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11	12		<p>1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p> <p>13-14 召開「臺日強化產品安全領域第 6 屆實務階層定期(視訊)會議」，就「商品列檢趨勢」、「新列檢商品」、「商品事故與召回」、「網路商品安全」及「提升民眾意識」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分享鋰離子電池與洗衣機事故案例。</p> <p>16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除第三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p> <p>23 訂定「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生效。</p> <p>26 修正「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p>	